**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檔案應用准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地址) | | **（**申請書影本附後） | |
|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 | | | |
| □提供應用 | **應用方式** | | **檔案申請序號** |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抄錄。  ◎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  |
|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 元）、耗材（ 元）、國內信函掛號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共計新臺幣 元整。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寄）交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
| □暫無法提供使用 | **原因** | | **檔案申請序號** |
|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 |  |
|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 |  |
|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 |  |
|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 |  |
|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 |  |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  |
|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 |  |
| □其他 | |  |
| 法令依據： | | | |
|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及本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或居留證等），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本機關)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機關聯絡**，以資準備。  二、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三、**因本機關無提供洽公民眾停車位，自行開車者車輛請至本機關鄰近公、私有停車場或路邊收費停車格停放，謝謝。**  四、餘詳如背面說明。 | | | |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與合署辦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下稱本須知)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2.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機關所定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及場所為之。
3.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停止上班日不對外開放。
4. 除上開時間外，因故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5.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須知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6. 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7. 閱覽、抄錄或攝影檔案，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下同)20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8.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B4（含）尺寸以下，每張2元；A3尺寸，每張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三、本機關地址：33056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交通方式如下：

1. 搭乘公車：
2. 搭乘1路公車：由桃園火車站前站下車，步行至復興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前1路公車站牌，搭1路公車於「桃園法院站」下車，依循指標步行前進。
3. 搭706路公車：由桃園火車站前站下車，步行至遠東百貨公司前706路公車站牌，搭706路公車於「桃園法院站」下車，依循指標步行前進。
4. 騎乘Ubike：由桃園火車站前站下車，步行至桃園火車站(前站)Youbike租借站(地址：中正路1號面火車站右方人行道)租借Ubike，由臺鐵桃園站→中正路→左轉復興路→接中山路->右轉延壽街->至本機關大門前左轉益壽八街->右轉國強一街至國強公園Youbike租借站(地址：國強一街益壽一街口(東北側人行道))，歸還Ubike後再步行至本機關。
5. 自行開車︰由國道1號或國道3號轉國道2號(東西向桃園機場聯絡道)，下南桃園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沿大興西路右轉國際路，直行過文中路口依指標左轉延壽街，直行約250公尺即至本機關。**因本機關無提供洽公民眾停車位，自行開車者車輛請至本機關鄰近公、私有停車場或路邊收費停車格停放，謝謝。**